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电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经2014年9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4年10月20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5年7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于2015年7月2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核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3号）。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前期准备时间，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十

二个月。另根据2015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基于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调整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及补充。因此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5年7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于2015年7月2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核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3号）。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前期准备时间，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